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三牒文解釋三。集法緣成篇初序分三。初篇目。

二本文三。初科判。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第三

宋餘杭郡沙門釋元照述記

集法緣成篇第一

二牒釋中初集法篇題中四字。即文兩段。義如疏釋。不復預解。

今欲造文科釋分齊。就此羯磨文雖一卷。略開三分。法不孤起。起必託緣而成。故初一篇即爲序分。由致已彰。正宗宜顯。故次諸界結解篇。下訖懺罪篇。已來爲正宗分。八篇統略。僧私兩成。事須靜念離緣。毗贊教法。光通末葉。住持之相。故末一篇明雜行流通分。

初科判中初叙意總標準此羯磨本唯一卷。今分爲二。乃後開耳。法下就文別判。初叙序分。由下次叙正宗。八篇下三叙流通略。卽要也。二三兩篇多是眾法。第四唯是別法。後五並通眾別。故云僧私兩成。末篇首明六念入聚師資住持等法。故云靜念等。毗卽訓助。末葉卽目後世。若據經宗三分判文。序及流通結集所叙。中間正宗是佛所說。今此十篇無非佛語。但取作法眾緣爲羯磨之序。加法被事是羯磨正宗。修奉弘持爲羯磨流通。故與經宗名通義異。又復序中須分證信發起之別。今以

二釋釋二初分文。

二正釋二初釋釋篇目
二初釋題。

集法廣列聖教發生物信故爲證信序。次以緣成
委示緣相爲法由致故爲發起序。

就初又二。前標釋篇目後科文隨解。

言集法緣成者。諸出教本文散難尋。及到臨機。僧別
混亂。至於加被成否渺然。故前示綱模。後依加用。庶
無遲慮也。

釋篇目中初科前叙所患又二。初叙法亂。眾法全
出本宗。別法多取外部。所出非一。故云文散。至下
次叙緣暗。故下後明立意。法亂須集緣暗須明。此
則前示綱模。後依加用。卽下諸篇行事。遲慮卽疑。

惑也。

注云事法兼通大小齊降者。欲明教下所被無非成業爲功。謂羯磨通也。雖隨緣優劣。皆有濟務。謂齊降也。依位數舉。謂綱領也。隨數顯相。各有通塞。若綱目之在綱。如裘毛之依領。故云末振毛目也。此明總集三法區分之意。

釋注中初科爲二。初釋文。此下示意。初中事法卽所被中。自分三別。房衣等是事。說恣等爲法。受懺等卽人。今以句局義必兼人。羯磨聖法通被此三。故曰兼通。大小卽三法下三品之事故。云優劣文。

緣成

二科文隨釋二。初明集
法三。初眾法。攝磨二。
初科分。

舉大小亦合收中。降字訓等。謂成濟無殊。或可訓
被。謂聖法不揀也。依位舉數。卽三法總目。如綱領。
隨數顯相。卽八品別類。如毛目。對文可解。
然作法之始。妙識是非。準教而行。義無乖異。故云緣
通成壞等。此謂對事加法立緣之相也。

次科亦二。初釋文。準教卽成乖教。卽壞。此下示意。
就初集法。自分爲二。前舉大數。用攝諸法。單白已下。
隨法顯相。

初釋集法。法有三位。初眾法中。科分云。初集法者。
總標前段。自分二者別分。僧法也。

二隨釋三初前舉大數
二初釋釋

二釋注

言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者總舉也。非謂攝盡數是泛張故稱略也。餘如上解。

舉大數中初科指如上者。即前總義分廣中云隨事無量。何止前數是也。

有三羯磨攝一切者。隨相顯法互周事境不可收盡。以法從緣。不過三法。皆成業行。故以三教攝之。不隨事境定其數也。不同十誦。恰列百一。終非通被。故此不論若準此收。但據眾法。若人通於僧別。云三種五種。一切攝盡也。

釋注中三初牒釋。隨相顯法。則數不可限。如上大

第而列。無有義類。但應白相有無而已。

單白標中。初科依律次列。知無義類。隨相有無。則非加減。如三十讞白闕三之類。

至下篇中。亦不具出。何者。有則現用。當世盛行。且標名相。事體如後。無則事缺。或復行稀。或人通犯。難爲洗讞。如非時二和因諍。四增觸惱。論法餘語等是也。今集法者。且列名相。依而解之用。在將來。故不顯事法也。

次科初總示。下諸篇中。眾法止有六十餘法。故云。不具出也。荷下徵意。初明出意。現用盛行。所謂隨

二釋注二初解前諸法
三十如文。
二釋見。舊唐書。卷八。高祖。錢。玉。飛。
三。釋。見。唐。書。卷。九。高。祖。錢。玉。飛。
綿衣。其。唐。書。卷。九。高。祖。錢。玉。飛。

機也。下文自廣。此但標名。無下示不出意。事缺。所謂潛務也。稀行難舉。略提數法。餘不出者。類此可知。下篇無文。此須具解。開明法眼。資補心靈。或委質淨邦。或親逢三會。或爲因行。而化物。或作果用。而利生。用在將來。所期遠矣。

初言三十中二十七受懺法者。計餘三十。但以二寶。綿衣。捨既非僧。因不明懺。故闕此三。餘有白者。捨既在僧。因卽懺罪。須白告量。諸白例通。故不更舉也。

解注中。初科三十中。一一戒後。並出懺法。二寶捨對俗人。乞綿制令斬壞。不對僧捨。因略懺法。故缺。

捨身乞鉢法者。二非乞鉢戒。

單從下乞鉢法。觸戒。

三白。有者反之尋文可解。諸下二句示不加之意。
二行鉢法者。一鉢支身足堪助道。乃廣乞求。妨業招
譏。好者奪留。惡者轉換。若不白告。無由得知。故曰也。
二中乞鉢懺捨。具有四法。懺主白和。單白如前。眾
僧還鉢。白二如後。此行鉢白。卽取所乞下鉢。從上
座行。易取惡者與之令持。五德行時。須白告眾。得
惡鉢已。復作白二。制令愛護。如後自說。

三餘語法。掉戲邪綺躁擾亂僧。語默乖常。法義失度。
故制白斷。改前餘語。後作違法。重增墮罪。故曰也。
三中卽九十綺語戒。闍陀犯罪。眾僧問之。乃云汝

向誰說爲論何事等名爲餘語未白犯吉白已違
墮斷字音短謂止絕也

四觸惱法者因前語綺作法徵治轉與身邪重惱僧
眾行來去住有滯恆倫立法制斷改前觸惱也

四中亦卽前戒闡陀因前制故以身惱僧喚來不
來應語不語等名爲觸惱制犯同前轉字去呼

五與剃髮六與出家卽十戒也七差教授八喚入眾
九對眾問和十說戒常和十一僧懺悔十二僧發露
上之八法下具顯緣且直列名至時廣引也
五至十二八法如後下文旣廣故此不述

十三非時和者同住多年更求短缺彼此交諍遂成堅固具德和滅不定常期兩眾一心作法通解故曰也。

十三卽拘睒彌國比丘鬪諍後有大德諫諭和滅須白通之因卽說戒故有後白。

十四諍滅說戒者因前和相理用法律二眾歡心同崇淨教說不待期故曰非時說戒也。干五百忤常和法。

十六難事略自忤者僧正作法難緣忽生若猶廣說惱亂僧眾德人進否作白告知一時兩對彼此陳露。

事有三略。謂一說再說廣說。無非對白。用顯略緣。有人分爲三白。今以說雖有異。緣白不殊。且合爲一。十六中。難緣卽王賊等八難。德人卽五德。進否謂觀緣緩急。一時兩對。如合百人爲五十對。次第三略。隨急漸開。有下斥異。

十七修道增自恣者。九旬勵修。將剋忍位。待時解脫。末代便多。若更他行。眾具難得。故白停之。會正方作。故曰也。

十七中。將剋忍位。卽內凡四善根中第三位也。忍有二義。一忍可義。忍可諦理。皆如實故。二決定義。

善根決定無退動故。若至此位。必入初果。是以行人急欲修證。故延自恣。待時解脫者。羅漢有二種。若鈍根者。須待好時。方得解脫。名時解脫。準婆沙論。待時有六。一須好衣服。二須好飲食。三須好臥具。四須好處所。五須好說法人。六須好同學。若利根者。不待如上六種好時。自得解脫。名不時解脫。今謂末代利根者稀。故云待時多也。會正方作。謂待證聖果。然後自恣也。

十八。爭事增自恣者。外界鬪爭。不自銷殄。反來清眾。塵染何疑。縱與同法。本心未歇。故且白停。至黑月末。

待今和去也。

十八中。謂自恣時。外界鬪諍。比丘欲來同法。佛制白停。那至後半。待彼情和返界而去。

十九第二增者。兇惡不忍。本界未和。故來異住。望同清蕩。已來不首。卽是無慚。縱有舉處。恐增鬪亂。故抑且停。更盡後夏也。

十九中。已來不首。謂從前至今。首卽是伏。縱下釋通。不舉所以。後夏卽八月半。問。後夏若來。爲更增不答。律令強和合自恣。謂恐廢眾法。強與和合。說戒亦爾。唯開二增。

二十受功德衣和者名實兩副利潤弘多上士高世
不通開限若不和許中下便絕故聽白和然後受也
二十中梵云迦絺那此翻功德令僧獲利實有勝
功名實相稱故云兩副餘名如後中下之器聞受
必從上行頭陀恐不相允作白和眾意在於此少
欲無求謂之高世

二十一捨功德衣者唯貪五利心無至道不可久延
故須和捨或盡冬分如常作法

二十一五利卽開五戒一畜長二離衣三別眾四
背請五食前後至他家不囑同利夏竟求衣此五